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8号）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52.4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143.53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008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	-----	----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0641065	55,972,000.00 元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121760	23,988,000.00 元
合计			79,960,000.00 元

注：上表合计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852.47 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等允许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专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支付结算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专户支出范围与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告一致，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指定保荐代表人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匡志伟、王江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授权联系人及丙方保荐代表人以挂号信方式寄送专户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变更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变更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账户收支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市。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